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6〕002号

处罚单位(人): 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
地 址: 西吉县兴隆镇街道
法定 代表人: 马彪
身 份 证 号: 64222419900310263X
统一信用代码: 92640422MAEJT7Y46Y

根据 2026年3月23日, 投诉人海霞反映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涉嫌违法使用童工。本机关于 2026年3月23日 对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 违法使用童工属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 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 童工本人及其监护人、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负责人马彪的询问笔录; 被招用人员户籍信息及兴隆派出所出警记录等相关证据。现依据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 决定对 西吉县宁吴清火辣辣自助小火锅兴隆镇店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伍仟元整的罚款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吉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账号2942100104000863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决定人。